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轮臂人形本体），生产厂为（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甬水桥科创中心 1 号 C 区 4 楼 402 室（一照多址））。（轮臂人形本体）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轮臂人形本体）的（五指灵巧手、七自由度仿人臂、六维力传感器、电池、关节电机等）在中国境内生产。（轮臂人形本体）的（整机机械总装、软件烧录与系统初化、整机综合性能测、核心关节总成装配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2.（轮臂人形本体），生产厂为（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甬水桥科创中心 1 号 C 区 4 楼 402 室（一照多址））。（轮臂人形本体）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轮臂人形本体）的（五指灵巧手、七自由度仿人臂、六维力传感器、电池、关节电机等）在中国境内生产。（轮臂人形本体）的（整机机械总装、软件烧录与系统初化、整机综合性能测、核心关节总成装配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3.（轮臂人形本体），生产厂为（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甬水桥科创中心 1 号 C 区 4 楼 402 室（一照多址））。（轮臂人形本体）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轮臂人形本体）的（五指灵巧手、七自由度仿人臂、六维力传感器、电池、关节电机等）在中国境内生产。（轮臂人形本体）的（整机机械总装、软件烧录与系统初化、整机综合性能测、核心关节总成装配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4.（双足人形本体），生产厂为（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甬水桥科创中心 1 号 C 区 4 楼 402 室（一照多址））。（双足人形本体）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双足人形本体）的（五指灵巧手、七自由度仿人臂、六维力传感器、电池、关节电机等）在中国境内生产。（双足人形本体）的（整机机械总装、软件烧录与系统初化、整机综合性能测、核心关节总成装配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5.（VR 遥操作系统套装），生产厂为（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甬水桥科创中心 1 号 C 区 4 楼 402 室（一照多址））。（VR 遥操作系统套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VR 遥操作系统套装）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VR 遥操作系统套装）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数据采集处理平台），生产厂为（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甬水桥科创中心 1 号 C 区 4 楼 402 室（一照多址））。（数据采集处理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数据采集处理平台）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采集处理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仿真采集与测试平台），生产厂为（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甬水桥科创中心 1 号 C 区 4 楼 402 室（一照多址））。（仿真采集与测试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仿真采集与测试平台）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仿真采集与测试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百创众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